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公 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审批权限事项（2023年第一批）调整由湛江经开区实施的通知》（湛府函〔2023〕83号）文件精神，从2023年7月1日起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（湛江经开区部分）申请办理：1.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户备案（开发建设单位/物业服务企业/物业区域等开户事项）；2.申请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退款；3.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列支审核；4.变更物业区域备案、房屋信息权属变更等事项，已移交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、审核，本机关不再负责。

详情请咨询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电话：2966017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7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日印发
